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复核决定书

〔2022〕6号

---

###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75号，以下简称《决

定》), 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等规则, 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安信或公司)存在以下多项违规事实, 分别为: 一是未及时披露提供大额保底承诺事项,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是多笔重大诉讼事项披露不及时; 三是主要资产受限情况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四是 2018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中,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对公司大额保底承诺事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 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撤销对其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主要理由如下:

一是提供保底承诺或兜底函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违规行为主体应当是 ST 安信, 并应当对相关违规负有全部责任。申请人及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对相关事项不知情且未参与, 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二是本所认定申请人违规事实的 3 份证据不能作为认定处分的依据。一是收购对方是申请人利益相对方, 《收购报告书摘

要》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天国涉嫌违法违规和经营不当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经营风险等表述不能作为认定依据；二是申请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嫌管理不当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经营风险等表述等并非自认授意或事先知晓违规行为；三是部分涉案责任人指证申请人的陈述是为了摆脱自身责任的说辞且未经过质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三是申请人未收到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纸质文件，属于程序违法。

### **三、本所监管业务部门陈述的意见**

申请人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未能保证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后果，违规事实清楚、情节恶劣，已经达到本所公开谴责标准，相关复核理由不能成立。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与其违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一是对于 ST 安信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违规行为，本所已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公开谴责和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本所并未因认定申请人违规责任而减轻或免除公司自身违规责任。

二是作为控股股东，申请人未能保证公司业务独立性，而是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违规开展大额保底承诺业务。相关违规事实有信息披露文件、行政处罚、涉案责任人陈述等构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予以证明，事实认定依据确实充分。申请人未就其深

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提交相反证据，不知悉、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核理由与相关证据材料证实的情况不符，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三是申请人未能保证公司独立性、深度参与公司经营，导致公司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缺陷，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符合本所纪律处分标准，与其违规后果、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四是本所通过公司向申请人及时送达纪律处分决定书并在本所官方网站上公告，符合本所业务规则规定，未送达纸质文件并未实际影响申请人知情及救济权利。

#### **四、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利益。本案中，ST 安信控股股东国之杰，未能保证公司业务独立性，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违规开展大额保底承诺业务，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公司面临巨大经营风险，构成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大违规。相关违规事实有信息披露文件、行政处罚、涉案责任人陈述等予以证明。申请人未就其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未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提交相反证据。不知悉、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核理由与相关证据材料证实的情况不符，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

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经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复核委员会形成复核意见，同意维持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作为控股股东，申请人未能保证公司业务独立性，而是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违规开展大额保底承诺业务。相关违规事实有信息披露文件、行政处罚、涉案责任人陈述等构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予以证明，事实认定依据确实充分。

一是公司在信托业务中违规开展大额保底承诺业务，造成严重兑付风险，已经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认定。根据上海银保监局《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沪银保监强制措施决字〔2020〕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沪银保监罚决字〔2020〕4号），公司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即为本次纪律处分中涉及的违规开展大额保底承诺业务。上海银保监局已就相关违规行为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和强制措施，其中包括限制向股东国之杰分配红利。

二是申请人相关违规事实情况有多份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相互印证，也有涉案责任人陈述予以佐证，可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条。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申请人国之杰已原则同意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并在相关议案中投赞成票。上述情况表明，申请人与收购人上海砥安就变更公司控制权达成合意。上海砥安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称“因原控股股东国

之杰及原实际控制人高天国涉嫌违法违规和经营不当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经营风险”；同日，申请人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称“涉嫌违法违规和经营不当，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也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国之杰及实际控制人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导致公司出现较大经营风险”。本案其他涉案人员公司时任总裁杨晓波提交书面陈述指证显示，原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干预公司经营并制定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经营方针。上述公告内容及涉案人员陈述相互关联、相互印证。而申请人未就其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提交相反证据。不知悉、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核理由与相关证据材料证实的情况不符，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申请人未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深度参与公司经营，导致公司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缺陷，情节严重。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符合本所纪律处分标准，与其违规后果、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申请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未能保证公司独立性，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违规开展大额保底承诺业务，导致公司经营面临巨大风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量保底承诺余额高达752亿元，并由此引发涉诉案件50起、涉诉本金184.91亿元。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9-2020年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申请人上述违规行为造成的违规后果极其严重，构成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大违规，已经达到《纪律处分

办法》等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谴责处分标准。本所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符合其纪律处分标准，与其违规后果、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三）申请人违规责任与 ST 安信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违规责任相互独立。本所并未因认定申请人违规责任而减轻或免除公司自身违规责任。

针对 ST 安信存在的未及时披露提供大额保底承诺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违规行为，本所已经对公司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纪律处分决定（〔2022〕75 号）。申请人违规责任与 ST 安信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违规责任相互独立。本所并未因认定申请人违规责任而减轻或免除公司自身违规责任。申请人提出的公司不应因申请人承担违规责任而免责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且与其自身违规事实认定及责任承担无直接关联。

此外，本所通过上市公司向申请人及时送达纪律处分决定书并在本所官方网站上公告，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未送达纸质文件并未实际影响申请人知情及救济权利，故对申请人提出的未收到纸质决定的异议理由不予采纳。同时，因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去世，本次纪律处分不涉及其违规事实及责任认定，申请人相关复核理由与本次复核无直接关联。

## **五、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第二

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75号）对申请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